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湖保护区无线通讯保障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无线通讯基站	海能达 DS-6250S	台	2	476750	953500
无线通讯终端	海能达 HP780	台	20	4580	91600
车载台	海能达 HM780	台	15	3660	549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 ）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免费售后服务期

（一）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免费质保期：三年。一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验收

1、货物交付后，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后，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后 7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售后服务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产品或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为_三_年。在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承诺维修至正常状态。售后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全部硬件及软件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运行稳定，并负责对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维护，本合同金额包含免费维保期内的全部维护费用，售后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乙方承诺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不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应确保在上述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2）项目任务全部实施完成后，通过验收且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余款。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

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三）在产品使用期，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但每次违约金支付不低于 5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乙方应补足差额，确保甲方获得全额赔偿；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服务质量不达标、交付延误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合法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扣除相关费用。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并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

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人，即 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并举证的，视为未及时履行不可抗力通知及举证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江苏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